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黃俞樟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53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yuhua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0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37000000G_1110000419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0419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0419_doc1_Attach3.JPG、
337000000G_1110000419_doc1_Attach4.JPG、
337000000G_1110000419_doc1_Attach5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0419_doc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1份，請查照並持續加強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月6日環署管字第110118648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
二、請貴機關配合下列事項，以確實落實綠色採購：

(一)依綠色採購範疇，達成111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目標比率95%。

(二)111年度參加「機關綠色辦公響應」。

(三)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，以達111年參與案件目標數(本會暨所屬至少達21件)。

(四)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份參加「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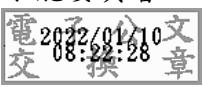


總收文 111.01.10



1110000336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 2022/01/10 08:28:28

裝

訂

線



01